

金門縣政府補助鄉鎮公所辦理主題型觀光活動未訂定審核督考規範，審計機關促請改善

金門縣政府(下稱縣政府)為促進地區觀光發展，常年補助鄉鎮公所辦理主題型觀光推展活動，經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查核發現，縣政府未訂定相關補助額度、審查及考評規範等，經函請研謀改善，已訂定經費補助實施要點，健全審核及督導考核機制。

審計室指出，108 年 6 月 14 日修正之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之 1 規定，申請補助之案件，其申請資格、補助額度、審查項目及核定程序，由縣政府另以作業要點定之。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 108 至 110 年度計編列預算 5,800 萬元用以補助各鄉鎮公所辦理主題型觀光推展活動。

然而，審計室於 110 年 12 月查核發現，縣政府尚未依前述規定訂定補助案件之補助額度及審查規範等作業要點，且未就活動執行成果加以考評，審計室遂於 111 年 3 月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

審計室表示，經追蹤改善情形，縣政府已於 112 年 1 月 6 日訂定「金門縣政府輔導各鄉鎮公所辦理主題型觀光推展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要點」，規範補助比例上限、補助項目、審核原則及實地輔導、追蹤管制執行進度等督導考核機制，健全推展觀光活動之制度規章。

金門縣政府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Laws and Regulations Retrieving System

最新訊息 法規轉介 法規檢索 部室簡章 相關網站

請輸入關鍵字 查詢查詢

所在位置：法規內容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金門縣政府輔導各鄉鎮公所辦理主題型觀光推展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要點
公報日期：	民國 112 年 01 月 06 日
原文字號：	府行字號第 1120001006 號
法規類別：	25 補助關係

法規內容 原文檔案 法規沿革

一、目的：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鄉鎮公所為推動觀光發展，依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輔導金門各鄉鎮公所辦理主題型觀光推展活動，提供本縣觀光及地方產業行銷，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各鄉鎮公所。

三、申請方式：申請補助者應於開辦前填具申請書(格式由申請補助者自訂)；其內容至少包括計畫名稱、執行期間、觀光發展之工作項目與內容、觀光發展之效益、預計參加人數、如何吸引觀光客及預期效益(含經費細目概估及說明、經費來源)等要項並提出申請。

四、審核方式：
(一)申請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 600 萬元者，由本府(觀光處)依行政程序審核核定後函復。
(二)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於申請文件送達後應送本府「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審核委員會」審查，並送核辦核定後函復。

五、補助金額、比例、項目、分類、標準及審核原則：
(一)補助比例最高以所報經費總額(指報核實支金額)之百分之八十為限，申請單位應至少自籌百分之二十自募款。
(二)補助項目為補助費、觀禮費、交通費、住宿費、便當費、場地費、布置費、保險費、文宣費等十個項目(以上費用依相關規定辦理)；除適用於相關規定外，尚應符合本府規定。
(三)受補助者應於宣傳資料、活動現場等適當位置，標明「金門縣政府」指導、協助或贊助等字樣。
(四)審核原則：
1. 補助經費標準：計畫內容是否與觀光有關、對觀光發展能否帶動正面效益、經費是否明確並詳列編列；同一案件不得重複向本府及所屬機關申請補助，除重複後申請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逾期補助款，申請單位應於申請補助時提供切結文件。
2. 以連續補助項目：有助於金門觀光國際化，具立即帶動觀光效益對金門觀光有顯著貢獻者。
3. 申請單位如有同一、異同時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者，應於附件計畫經費表中註明申請其他補助之名稱及金額，俾便審查參考。

六、補助經費程序：補助經費之撥付係參照「金門縣政府委託各機關、學校及公益機構代辦經費撥付及憑證保管注意事項」辦理，撥款時應將撥入預算證明、核結、並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含照片)一式二份、應執行經費明細表(按計畫內所需項目辦理結果)、支出分攤表等資料送本府辦理核結備查，如有廢款，應按機關補助比例收回；若有開支未及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應核對規定辦理。

七、督導考核機制：
(一)為加強輔導及督導考核，辦理計畫之執行考核，請各受補助單位針對計畫執行情形、成果作報告，以了解實際執行情形，必要時派員實地輔導、考核。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填報年度工作進度及進度表，另於計畫執行期間，請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報經費表，函報本府俾憑追蹤管制進度。
(三)凡無正當事實而逾期不報經費結報表者，本府得予以下列警告作為下次補助之考量。

金門縣政府輔導各鄉鎮公所辦理主題型觀光推展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要點 (擷取自金門縣政府網站)